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欧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二期)

浙江欧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诺科技”“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欧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对象

本次辅导期内，公司聘任朱明明、徐和东、池方景为独立董事，新增上述人员为接受辅导人员。上述人员的简历如下：

朱明明，身份证号码 330104197706191611。2010 年至 2015 年 9 月，任广东众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浙江两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至今，任杭州特劳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至今，任杭州艾维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至今，任浙江赤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合伙人；2020 年至今，任和君咨询有限公司合伙人；2022 年至今，任苏州恒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至今，任杭州市创业陪跑扶持基金会理事长；2025 年至今，任青岛海森林发制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和东，身份证号码 330324197605045478。1996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永嘉县橡胶塑料厂财务人员；200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历任温州瓯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合伙人；2018 年 2 月至今，历任温州市德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所长、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事。

池方景，身份证号码 330326196210130035。1993 年 8 月至今，历任浙江九州大众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主任、一级律师、高级合伙人；2014 年至今任浙江师范大学兼职教授；2021 年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兼职教授；2025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辅导人员

根据《辅导协议》的相关约定，结合公司上市准备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光大证券新增辅导人员胡宇翔。新增辅导人员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或证券保荐承销等必备的专业知识，且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新增辅导人员的证券从业资格情况详见附件。

本期辅导人员为王如意、李姣、钱旭、万国冉、陈雨辰、王思齐、沈世勤、李子超、胡宇翔。

（三）辅导时间及方式

贵局确认欧诺科技的辅导备案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12 日。光大证券现向贵局提交第二期辅导进展工作报告的辅导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

光大证券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或专家协助辅导人员对欧诺科技进行辅导。辅导人员根据辅导实施计划和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采取集中授课、组织自学、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各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认真开展辅导工作。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期间，光大证券辅导人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相关辅导。在辅导工作中，光大证券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清查并提出相应整改建议，提高了公司规范运行的意识。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通过答疑形式对欧诺科技的董事、监事（原）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进行证券市场法规及

财务规范等相关辅导培训，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使辅导对象对发行上市条件、内部控制规范、上市审核过程、上市公司治理制度及董监高职责等多维度有较为系统的认识。

（2）辅导小组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收集和整理历史沿革、行业与业务、技术与研发、关联交易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基础材料，进一步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核查公司在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核查公司的运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3）辅导人员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参会人员包括公司管理层、各中介机构人员，就辅导工作进展、板块定位问题等事宜进行持续沟通。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对象聘请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还包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述证券服务机构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包括开展现场答疑、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电话交流等方式，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公司治理及规范情况

辅导初期，公司未聘任独立董事、未设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辅导小组在辅导期内协助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体系，督促公司聘任了3名独立董事，并设置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公司内控有效性情况

针对自身的业务模式和特点，公司已逐步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产品类型的不断丰富以及收购子公司的影响，公司需要进一步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

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在对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的同时，持续督促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确保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使公司原有内控制度更为有效地深入到经营管理的各个

环节。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尚在规划中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目标，与公司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确认、可行性研究报告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计划和推进，下一步将持续督促公司推进协议签订、募投用地备案等程序。

2、持续完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目前，辅导小组正持续对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辅导机构将协同证券服务机构根据全面尽职调查结果，持续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等事项。同时，辅导小组将及时跟进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确保在满足发行上市条件下稳步推进上市相关工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机构将继续委派具备辅导工作所必需的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投行业务经验的人员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负责欧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工作，同时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辅导协议》、已制定的辅导计划等文件的要求，对欧诺科技主要实施以下辅导：

- 1、对欧诺科技开展全面尽职调查，深入执行财务核查程序，通过访谈、函证、公司及关键人员流水核查、抽凭和分析性程序等更加全面、综合的执行尽职调查工作；
- 2、针对前期尽职调查发现的问题，督促公司加强整改落实，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
- 3、持续关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使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内控制度等持续符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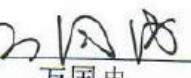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欧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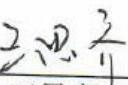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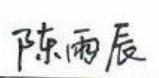

王如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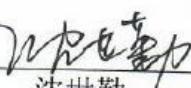

李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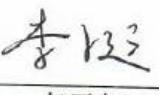

钱旭


万国冉


王思齐


陈雨辰


沈世勤


李子超


胡宇翔

